



大会

Distr.: Limited
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

各国政府的评议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调查表		2
A.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当前做法的问题		2
B. 调查表问题简称	3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		3
1. 阿尔及利亚		3
2. 阿根廷		4
3. 亚美尼亚		6
4. 澳大利亚		6
5. 巴林		7
6. 白俄罗斯		8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上一致认为，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之后立即优先处理。至于此项未来工作的范围，委员会就确保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议解决过程的透明度的重要性达成共识。委员会认为，如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A/CN.9/646，第57段）所指出，未来工作应当处理透明度问题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可取目标。至于未来工作成果可以采取的形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设想了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方面的各种可能性（同上，第69段），包括拟订文书，例如示范条款、具体规则或准则、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件、单独的仲裁规则或供特定条约中采用的任择条款。委员会决定，现在就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未来文书形式作出决定为时过早，在这方面应给工作组留有广泛的酌处权。为便利工作组在今后届会上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当前做法开展初步研究并汇编相关信息。委员会促请各成员国就其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方面的做法向秘书处提供广泛信息。¹

2.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上，关于解决商事争议领域的今后工作，委员会委托工作组负责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请求，向各国分发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透明度做法的调查表，并将向工作组提供对调查表的答复。向各国分发的调查表现转载于本说明第二部分，本文件及其增编在第三部分载有秘书处从各国收到的答复。²

二. 调查表

A.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当前做法的问题

- (1) 能否举例说明贵国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案件方面涉及公示或仲裁程序透明度的案件（例如，关于进行仲裁程序的信息将公开提供，或公众或特定利益集团可以查阅仲裁程序中使用的文件或列席案件的审理）？
- (2) 贵国是否有任何案例是第三方在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过程中提交陈述（例如法庭之友书状）或以其他方式介入程序的？
- (3) 贵国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中是否有任何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如果有，可否向我们提供这类条约或协定的案文，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信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14段。

²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编拟中）。

- (4) 贵国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中是否有任何关于第三方参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规定？如果有，可否向我们提供这类条约或协定的案文，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信息？
- (5)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牵涉贵国作为当事一方的仲裁公示或透明度当前做法，是否有任何评议？

B. 调查表问题简称

3. 在本说明的其余部分和增编中，上述问题简称如下：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列席审理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

1.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列席审理

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在于阿尔及利亚工商会。1996 年 3 月 3 日第 64-96 号政府法令确立了《阿尔及利亚工商会章程》，法令第 6 条指出，工商会可应合约方请求，设立一个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解决合约方的商事争议。因此，阿尔及利亚工商会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仲裁。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双边协定中没有条款规定第三方介入国家与投资人之间的仲裁程序。因此，阿尔及利亚在其所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或在解决机制或程序中，都没有提及或述及这一程序。这一立场也适用于解决争议机制，以确保国家不被强迫在同一案件中应对多个当事方。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阿尔及利亚缔结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载有一则一般性提及透明度的规定。该项规定要求合约方确保向投资人提供在对方境内可能对任何投资人或任何合约方便利的任何立法、条例、程序、行政决定和国际公约。

但是，阿尔及利亚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没有列明这些仲裁阶段。只是提及相关的仲裁体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

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或国际商会——但并未详述拟采用的程序。

问题 4: 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对这个问题的答复与第二个问题的答复相同。

问题 5: 任何其他评议

关于公布仲裁裁定, 通常在上述仲裁机构的网站上公布。关于举行仲裁审理, 鉴于审理并不对公众开放, 因此只有冲突当事人的律师才能够对透明度发表评议。

2. 阿根廷

[原文: 西班牙文]

问题 1: 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 查阅文件或列席审理

阿根廷共和国参加的关于促进和对等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关于解决争议一般含有一个选项, 投资人可依此寻求(1)当地法院, (2)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管辖和(3)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大多数投资人选择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管辖。依照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官员规定的做法, 在一项争端作了登记之后,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在其网站上和书面出版物中公布存在的争议、所涉及的当事方、仲裁案件编号和仲裁庭的组成。最近,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还开始公布某些程序规定及关于管辖权和争议案情的裁定, 从而确保下述两方面的透明度: (1)争议的存在, (2)公布关于管辖权事项和案情的裁定。这类公布的一个示例可见于其网站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

关于后面的这个问题, 甚至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生效的修订仲裁规则之前,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即已请争议的双方同意公布所作出的裁定。在上述修订之后, 如果当事方不同意公布裁定,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则应公布一则关于裁定所含法律论据的概要。

问题 2: 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涉及阿根廷共和国的两起仲裁案件是法庭之友参加仲裁程序这一做法演变的重要环节。在这两起案件中, 阿根廷都支持法庭之友的参与。这两起案件是 AASA、Suez、Aguas de Barcelona y Vivendi 诉阿根廷共和国,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编号 ARB/3/19; 以及 APSF、Suez、Aguas de Barcelona e Interagua 诉阿根廷共和国,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编号 ARB/3/17。

在 APSF、Suez、Aguas de Barcelona e Interagua 诉阿根廷共和国的案件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编号 ARB/3/17 中, 仲裁庭否决了法庭之友的参与。

在 AASA、Suez、Aguas de Barcelona y Vivendi 诉阿根廷共和国的案件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编号 ARB/3/19 中，仲裁庭允许第三方参与，尽管仲裁庭将这种参与限制于提出文件，阐明法庭之友的立场。仲裁庭排除了第三方查阅争议文件和（或）参与案件审理的可能性。另外，仲裁庭还规定了一些程序要求，这些要求现载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2006 年仲裁规则第 37 条。

这是仲裁庭同意第三方参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程序的第一个案例——尽管在提出法庭之友参与的请求时法律在这方面还存在空白。正如以上所述，这一案件允许第三方参与在先，之后才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程序规则作了修订。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在阿根廷共和国缔结的双边条约中，没有关于透明度的具体规则。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在阿根廷共和国订立的双边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投资仲裁程序没有具体规定。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在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案件的透明度和公之与众，没有特别规则。但是，通过第 1172/2003 号法令，政府提供了以明确、具体机制便于公众查阅政府文件的最充分可能性，例如：政府所涉案件公开审理（第 1 条）；利益代表方面的公示（第 2 条）；参与拟定规则（第 3 条）；查阅公开信息，即关于政府辖下的组织、实体、企业、公司、部委和任何其他机构的信息，以及关于从国家（通过其司法机构或其他实体）负责管理、维持或维护的公共部门、基金会或其他机构接受补贴或其他财政支持的私人组织的信息，还有关于以许可证、执照或特许或某种其他合同形式——被给予在公共领域提供公共服务或使用某种财产权利的私营企业的信息（第 4 条）。

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先完成简短的手续，然后才安排公开审理或准予查阅政府文件的权利。关于查阅权的唯一另外是法令中明文规定的那些，即除其他外，局限于明确列为机密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安全、国防或外交政策的信息、可能危及金融或银行系统正确运作的信息、损害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信息以及通过机密来源获取的信息，行业保密制度保护的数据或危及某人性命或人身安全的信息等。

另外，该法令还规定可免费查阅每日出版的《阿根廷共和国官方公报》的所有章节。最后，该法令废止与根据其制定的指令相违背的所有规则。

所有官方组织都从其方面宣布了相应调整其结构的措施，以确保可根据法令自由查阅公开信息。

3. 亚美尼亚

[原文：英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列席审理

公众通过大众宣传媒体了解仲裁程序情况。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案件，没有案例表明公众或特别利益集团可以查阅仲裁程序中使用的文件或列席审理。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无。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无。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无。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无。

4.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列席审理

澳大利亚从未成为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当事一方。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澳大利亚从未成为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当事一方。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智利-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载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议的规定，其中规定了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高度透明度（见第 10.22 条）。《智利-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已由各方签署，但尚未生效。这一协定的案文公布于众，登载在外交和外贸部的网站上：http://www.dfat.gov.au/geo/chile/fta/FTA_Text_10.html。³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智利-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议的规定允许仲裁庭接受可有助于仲裁庭评审争议方提交的材料和论据的第三方书

³ 秘书处的说明：澳大利亚政府在答复中附上了一份《智利-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副本。相关节选可见于 A/CN.9/WG.II/WP.160 号文件第二部分及其增编。

面提交材料（见第 10.20.2 条）。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澳大利亚支持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后立即优先开始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

5. 巴林

[原文：英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列席审理

巴林迄今为止没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案件涉及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的情况。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关于第三方在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过程中提交陈述或以其他方式介入程序，巴林没有这方面的案件例证。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巴林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中，没有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透明度或公示方面的规定。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巴林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中，没有关于第三方参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规定。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巴林缔结了一系列重要的双边投资条约，其中表明了国家经济政策鼓励国际投资。这些条约是根据我们与具体国家关系的性质和发展而逐一认真谈判拟定的。其中有些条约开辟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仲裁的可能性。

巴林还实行一项坚定的政策，促进国际商事仲裁，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规则》。

如果《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将含有关于透明度、公示和第三方介入的规定，或在通用形式的附件中列入这些规定，这将背离《规则》的性质，《规则》绝无意图规定国家政策的事项。这将有损于巴林的条约惯例和我们对一般产生与合同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加以积极提倡的政策：

(A) 我们双边条约是考虑到与具体国家的关系而分别谈判拟定的。如果《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含有关于这些敏感事项的规定，巴林将不可能参照这些规定。巴林将对失去这一宝贵选项感到遗憾。

(B) 以合同为基础的仲裁也可能牵涉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以

条约为基础的仲裁则的确常常牵涉到合同。这引起一些复杂的定义问题，然后才可以根据具体国家如何选择组建公共部门来确定所建议的任何规则的范围。如果《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要背离其既定的框架而意在以立法方式规定这样一种全球使用的定义，那么后果将是：

- (一) 可能与国内法的冲突，
- (二) 不可预见性，以及
- (三) 令人遗憾而不情愿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

因此，为避免《贸易法委员会规则》逐渐失去相关意义和被废弃不用，巴林反对试图将透明度规定纳入《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或其附带的一份通用形式附件，但巴林将欢迎有机会（而只是在最后通过新《规则》之后）审议个别文书可能采用的示范条款。

6. 白俄罗斯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仲裁法院从未审理过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案件，无论是产生于投资协定的（《投资法》第 45 条），还是特许经营协定的（《投资法》第 50 条），或是以其他某个来源为依据的。

但可以指出，根据国际协定和国内立法规定的程序所审理的涉及外国投资人的争议，一般涉及正常经济投资活动产生的对监管机构或对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提出诉讼的案件。

在双边国际投资保护协定中，当事方一般商定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或通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依据 1965 年《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进行仲裁而加以解决。根据国际条约，这类争议可提交任何仲裁庭，包括为处理某个具体争议而特别设立的仲裁庭。这一立场涉及与奥地利、联合王国、拉脱维亚、大韩民国、以色列、芬兰、越南、美国、土耳其、罗马尼亚和其他国家的协定。还可以指定其他仲裁中心具有管辖权。因此，与土耳其的协定指定国际商会仲裁院也具有处理投资争议的管辖权。另外，如果出现争议，当事各方还可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的调解程序。

在白俄罗斯，如果投资人选择商事法院而不选择国际仲裁机构，该商事法院可以根据投资人的起诉审理投资争议。

关于白俄罗斯仲裁法院和商事法院审理投资和其他争议的程序所需遵守的程序规则，应当指出，法律程序是建立在公开和透明原则基础上的。管辖外国投资人活动的法律规则可自由查阅，而含有关于仲裁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议的条款的保护投资双边国际条约则作为官方文件出版，向感兴趣的当事方提供。